

市总工会发文 倡导为退休职工举办纪念仪式

本报讯(记者王岚 通讯员杨菁)在岗位上勤勤恳恳、忙忙碌碌了一辈子,临退休之际,他们总难免对奋斗了一辈子的岗位满怀不舍之情。对于这样的到龄退休职工,市总工会倡导“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近日,市总工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到龄退休职工关爱工作的通知》,特别倡导举办简朴祥和的光荣退休纪念仪式。

《通知》倡导基层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职工本人意愿,为到龄退休职工举办欢送仪式。仪式力求简单简朴、真情热烈,但内容、形式可以多样。比如,召开欢送座谈会或茶话会,举办简单的告别餐,邀请所在班组、部门相关人员及分管领导参加;制作具有纪念意义的纪念卡(册),请领导和同事在纪念卡(册)上留言纪念;向到龄退休职工赠送一份小纪念品;合影留念、张贴公布退休职工名单等。

《通知》还特别指出,对到龄退休职工给予特殊关爱。单位可以结合实际,在职工福利安排中优先考虑到龄

退休职工,这既是对其身心的健康关爱,也是对其长期辛勤工作的褒奖。比如,在轮替性的职工福利项目中,应当优先安排到龄退休职工进行集体疗养、健康体检等。

在做好相关社会保障政策衔接的告知工作方面,《通知》进一步明确,基层单位工会要从人性化角度进一步做好到龄退休职工退休后有关政策的告知工作,包括:养老金的领取,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独生子女奖励费的提取以及单位工会退休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的参保和给付流程等。对于家庭困难的到龄退休职工,各级工会组织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关心关爱工作,并告知其退休后相关社会救助和帮扶政策,指导其办理申领等手续。

在推动建立共同关爱到龄退休职工长效机制上,《通知》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单位成立退管会(办),重视关心退休职工工作,使到龄退休职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编辑点评

让好传统回来吧

□李国民

举办退休纪念仪式,曾经是企事业单位的一个光荣传统。依稀记得,二三十年前,每逢有职工退休,企事业单位都会举行欢送会,甚至让退休职工胸佩大红花,手捧“光荣退休”镜框,用单位公车敲锣打鼓地把他(她)送到家。很多老一輩退休的职工每每想起当年光荣退休、欢送会的情景,总是激动不已。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仪式几乎销声匿迹了。

一个人不管在单位工作了多少年,到龄退休了,总有一分不舍之情;再说,他(她)多多少少为单位作过贡献,拿一句俗话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如

果到跨退休那一天,仅仅给他(她)发一笔钱或一本退休证,让他(她)悄悄走人,难免给人一种“人走茶凉”的失落感。

一个企业或单位发展到今天,是一代人付出大量心血和汗水的结果。举办退休纪念仪式,体现了对退休职工的尊重,对劳动者的尊重。它不仅是一种形式,更是一种荣誉、一种肯定,同时对在职职工也是一种鞭策。

所以,宁波市总工会发文倡导举办简朴祥和的光荣退休纪念仪式,这是一件大好事,我为之拍手叫好,这也是文明社会的应有之义。

让好传统回来吧!

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四个月 我市行政诉讼败诉率达16.27%

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专题培训活动昨举行

本报讯(记者陈飞)昨日,市委组织部和市政府法制办联合举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专题培训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寿永年出席并讲话。110余名来自各县(市)区、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及其法制机构负责人参加培训。

据培训活动中透露的数据显示,新《行政诉讼法》今年5月1日实施以来,我市行政诉讼案件发生率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行政诉讼案件的败诉率也有所上升,去年的败诉率为11.5%,今年5月至8月的败诉率达

到16.27%。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率今年已达到76%,比往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市委、市政府希望各级行政机关通过积极学习和贯彻新《行政诉讼法》相关内容,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做到“两减少一提高”,即减少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率与败诉率,提高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国务院法制办行政复议司张越副司长在上午的培训活动中作了题为“行政诉讼法的修订与行政复议的应对”专题讲座。当日下午培训活动转到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举行了现场教学活动。

公共自行车 助力无车日



昨天下午,在公共自行车海曙区胜丰东苑网点,服务人员和志愿者正在为车辆充气。在“无车日”来临之际,市公共自行车公司在中心城区租量较大的40多个网点备足车辆,并增添现场服务人员及流动修理工,以满足市民绿色出行需要。(徐文杰 郁佳敏 摄)

宁波加大与英国教育合作 欧洲宁波周达成18项合作意向

本报英国诺丁汉电(记者张正伟)初秋英国诺丁汉National College校园绿意盎然。昨天上午,欧洲宁波周来到这里,举办中国(宁波)—英国(诺丁汉)教育合作交流大会。我市与诺丁汉大学、利兹大学、布萊顿大学等英国知名院校交流经验,畅谈合作,18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其中,市教育局与诺丁汉市教育局、诺丁汉大学分别签署教育合

作备忘录和文化交流使者协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宁波中学、宁波鸿达服务公司分别与英国伙伴达成合作意向。

近年来,宁波积极推动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其中与英国的合作尤为突出,不但建立了国内第一所中外合作大学——宁波诺丁汉大学,建成了中英时尚与设计学院,而且与英国12所高校联合设立了中英纺织服装设计中心,今年

还在宁波设立了雅思官方考点,引进了“学转英超”足球教师培训项目等。据统计,目前宁波院校与英国100多所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合作与交流,英国也是宁波学生主要的留学目的地。

在宁波与诺丁汉大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中,我市将与英国高水平大学开展海洋、新材料等领域的办学项目和

联合研发中心;邀请英国顶尖的高中生到宁波开办中外合作高中,建设中英中小学姐妹学校群,开展课程合作,探索高中学生一学期交流学习等新模式。

此外,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宁波经贸学校等还将在职业教育领域与英国相关院校开展合作,探索建设中英现代学徒制基地,使宁波成为英国职教合作的首选之地。

群租房兴起折射新宁波人住房难 二房东手攥15套房月入超万元



□本报记者 陈 飞

对于大多数刚毕业的大学生和在宁波城区的务工人员来说,哪怕最近几年甬城房市不怎么景气,但在这几买房置业也还是个奢望,只能靠租房解决居住问题。

二房东的“生意经”

按本市某大型房产中介机构旗舰店的经理助理小郑估算,目前在老三区和鄞州中心区范围内,一套简单装修两居室的租金基本上在每月2000元以上,三居室则接近3000元。而在网上搜索出租房源,能找到不少单间标价每月400元至600元的,联系之下,对方会坦然称自己是二房东,而他带你去看的基本上是群租房。与房产中介的房屋整租价格相比,这二房东的单间租金好似“白菜价”。当然,二房东不是来做好事的,带记者去福明家园看房的小杨自称25岁,是一名职业二房东。“这套房子我白坯租来2000元一月,简单装修与基本电器花费了2万多元,隔成7间出租,减去偶尔的空置和维修费,一个月能拿到租金3200元左右,我合同签了5年,两年基本可以回本了,后面3年就是赚头了。”怕我小看,小杨又加了一句:“附近小区这样的房子我现在总共租了15套。”这样算来,这位二



群租房内的杂乱景象。

房东的月收入超过了1万元。这在二房东圈子里应该不算高,前几年鄞州区还出现过租了100多套房子的“超级二房东”。当然,二房东也没像大家想象的那样轻松,小杨除了要搜罗房源、维护房子和收租金外,最重要的还是在房产中介和网上找租客,以免出现“断档”。

职场新人成群租主力军

小杨的目标客户,基本上以初入职场的新人和快要毕业的大学生为主。记者从市区几家房产中介了解到,每年一到6月底毕业季,甬城租房市场租金普遍上扬。比较起来,二房东提供的低价群租房对于囊中羞涩的职场新人颇有吸引力。而且相对于房产中介高昂的中介服务费和“押

一付三”的租金缴纳方式,有些群租房二房东还可以接受租金月付。这样的话,如果要在中介公司租下一个每月租金1000元的正规单间,总共需要4000多元,而租一个每月租金500元的群租房单间,只需要1000元。在城市生活成本高涨的情况下,这省下的房租也许补贴了群租房客的生活费,或者成了他们的积蓄。

“除了靠窗的房间还有点光,其他隔间整天都是黑乎乎的。电线从地下沿着三夹板墙壁牵上来,每间房都是这样取电。没有厨房,不能做饭。最可怕的是每天早上5时就要起床排队上厕所、洗漱。厕所也不分男女,谁进去谁用。如果有钱的话,谁愿意住那种地方!”在一个讨论群租的网帖中,有一群租客这样描述自己的无奈。

群租房们自愿“蜗居”于窄小、高密度的小窝,也正折射出新宁波人所普

遍面临的住房难问题。

市场呼唤规范和制度

城市里的群租现象,短期内很难完全消失。而群租房治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公安、房管、消防和社区等多个部门,整治监管主体不容易明确。除此之外,缺乏相关法律依据,也为管理和整治增加了难度。

尽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出租住房,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但是,省、市的细则都没有出来,很难界定“人均居住建筑面积”到底达到怎样的程度才算群租。目前只能参照《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要求》,里面提到“出租房的每个居室人均(不包括12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使用面积不得少于4平方米,且每个居室实际居住人数不得超过8人”等。不过,这个条文是以“居室”为单位,设置还是比较宽泛的。去年6月份,鄞州中河派出所曾以违反消防条例为由,对分别5个群租房的房东处以300元至500元的罚款。这是鄞州警方针对群租现象首次开出罚单。

部分受到群租房现象困扰的网友认为,要治理好群租房,光有消防条例依据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更多有直接针对性的法规来支撑。在近期开展的全市群租房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中,相关部门提出,从长期来看,我市将总结提炼相关经验,推动制定《宁波市城镇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法》,为群租房排查整治工作提供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执法依据,建立完善预防、发现、化解、整治群租房乱象的长效机制。

“宁波人才服务产业+”微信群—— 群内搭起公益空中课堂 “干货”分享引来点赞

本报讯(记者周琼)昨天上午,趁外出办事的间隙,围海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黄青掏出手机,又“爬楼”到“宁波人才服务产业+”群里,细细回味头天晚上关于“创业企业人才吸引和保留问题”的课程。这已是两个月来,这个微信群的第四次公益课程微分享,讲课的“老师”和听课的“学生”都是群内的成员。直切痛点的分享,在这个400多人的行业精英群里,正收获越来越多人“点赞”。

“宁波人才服务产业+”微信群的群主——江东区人社局副局长胡冬平告诉记者,“宁波人才服务产业+”微信群是宁波网上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群内汇聚了我市及国内诸多知名人力资源机构和大中型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大家经常在群里交流一些工作上的困惑或心得,达成一些合作项目。

眼下又要进入新一个招聘旺季,如何达到更好的招聘效果成了群

里诸多人力资源负责人最关注的问题。8月6日晚,通过群内语音加图片等方式,宁波银行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杨笑晓分享了自己在“互联网+”背景下对于企业招聘的一些心得,分析过后,群内赞声不断。针对大家共同的“痛点”,8月22日晚,远在北京的领英中国企业总经理杨朝晖在群内的一场“社交招聘带给企业人才战略的机遇和变革”又让许多人“脑洞大开”。9月20日晚上,受邀做分享的国内知名猎头网上平台猎上网创始人辛小蝶以创业者和猎头的双重身份,分享了目前困扰诸多创业企业家吸引问题。

不用换上正装,不用旅途奔波,就可以“随时随地涨姿势”,公益性的微课堂正成为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放大资源共享和提升专业程度的又一利器。

垃圾变肥料 肥料变钞票 宁海首台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投用

本报讯(王朝武 严颖颖)昨日,宁海县岔路镇向全镇30多个村全面推广下厨村生活垃圾变废为宝的成功经验。

建设山清水秀的宜居生态家园,农村卫生是关键的一环,而农村卫生很大程度上是垃圾的处理问题。今年,宁海县下厨村投入16万元购入一台餐厨垃圾生化机,村里的餐厨垃圾倒进机器后,经过机器粉碎、脱水,加入活性菌进行发酵,餐厨垃圾“变身”为褐色的有机肥料粉末。近日,县委书记刘奇在该村调研时,对下厨村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下厨村党员干部分成几个小组,深入

院落,走进每家每户,上门指导群众进行垃圾分类。同时,投资2万余元购买了300多个垃圾桶,每家每户免费发放两个小垃圾桶,在全村设立了15个垃圾投放点,每个点配备3个大号的垃圾桶,分别是蓝色的可回收垃圾桶、绿色的不可回收垃圾桶和灰色的厨余垃圾桶,规定村民每天按时、分类投放垃圾。村里配备了一名垃圾清运工收集投放点内的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理。餐厨垃圾“变身”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又成为村民的“钱袋子”。村民用剩的有机肥,餐厨垃圾生化机的厂家会以每吨800元的价格回收。原先困扰村民们的餐厨垃圾,不但可以利用,而且还能产生经济效益。

宁波市政协办公厅公告

宁波市政协十四届十八次常委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在市行政会议中心(宁穿路2001号)三楼政协会议厅召开。现就公民旁听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旁听内容
委员大会发言(主题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二、旁听对象和名额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可报名。旁听名额为22名,其中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推荐14名,公民自主申请8名。
三、旁听时间
9月28日上午9:00,时间半天。
四、申请办法
凡有意参加旁听的市民可自即日起至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30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到市政协办公厅人事处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89182096
宁波市政协办公厅
2015年9月22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要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5年第16期(总第304期) 2015年9月15日出版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甬政发〔2015〕17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甬政发〔2015〕1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工伤保险条例》贯彻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政发〔2015〕9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 (甬政办发〔2015〕17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宁波旅游书总体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5〕18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利达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甬政干〔2015〕1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统筹鄞西四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5〕17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宁波市人民政府行政立法和行政复议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5〕17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宁波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5〕18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甬人社发〔2015〕14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行政综合执法规程》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5〕8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417室 咨询电话:(0574) 89182682 89182545 邮政编码:315066 公报电子版网址: http://gtdg.ningbo.gov.cn/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bzfgb